

114年「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 選拔辦法

一、舉辦宗旨：本活動以(一)倡導好人好事行儀，移轉社會善良風氣事項；(二)蒐集善行義舉資料，實施報導與表揚活動事項；(三)提供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暨獎助；(四)加強對歷屆好人好事代表的聯誼與服務；(五)關懷弱勢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；(六)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配合政府政令宣導；(七)弘揚社會倫理道德，推行國民心理健康教育為宗旨；藉著選拔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，表彰各項善行義舉，鼓勵國人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、當好人」，發揚行善美德，建立和諧共好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教育聯盟

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1. 大臺中(含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苗栗縣、新竹縣市)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。
2. 本次活動特為非大臺中縣市區內，增設「好人好事代表特別獎」及「社會教育奉獻特別獎」，願共襄盛舉參與選拔而被舉薦之外縣市的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一同舉薦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

凡設籍或居住或服務於大臺中(含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苗栗縣、新竹縣市)內；與非設籍、居住、服務於大臺中者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長期行善，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，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

- (一) 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- (二) 孝親尊長、慈幼扶弱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- (三) 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四) 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五) 社會服務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共好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環保節能，身體力行，對緩解生態危機，提供美麗社會有實踐行動者。

七、推薦程序：

由本會函請大臺中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與正式立案於大臺中之民間社團協助辦理推薦，每單位以一至兩人為上限，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，經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紙本(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)寄送至『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』，封面註明「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收。

八、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九、洽詢電話：04-23016291 & 0907-618819 鍾助理

十、評選及表揚：

- (一) 由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、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擔任評審委員，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經評選當選之好人好事代表者，將接受本會公開表彰，並授予獎狀以茲鼓勵；若經評列「榮譽獎及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得獎者，由本會致贈榮譽狀。
- (二) 獲當選通知後，將邀請獲獎者成為協會會員。(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並繳納費用-入會費\$1,000，常年會費\$1,200)。
- (三) 經評列獲獎者，本會將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，典禮日期、地點另公佈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- (二) 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:良民證)，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，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、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，察其是否具有

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，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
(三) 曾接受臺中或其他縣市政府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；曾受獎五年內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或對社會有特殊奉獻事蹟者(不受五年之限)，可再行推薦。

(四)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，受推薦人表件不全、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。

(五) 推薦人行善事跡需屬實，如有不實或獲獎後言行有所不當被舉發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，並公佈之。

十二、推薦單位請於受理推薦時限內將受推薦人表件檢送本會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(一) 紙本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、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個人彩色半身近照1張、生活照2張(請mail至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)。

十三、本活動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